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33324號 02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7 08 09 10 債 務 人 廖紹睿 11 12 13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玖佰柒拾壹元,及其中 15 本金新臺幣伍萬陸仟參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 16 月二十一日起至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 17 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 18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20 (一) 債務人廖紹睿於106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,經 21 聲請人核發使用,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 22 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,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23 繳付簽帳款,逾期繳付者,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 24 付利息及違約金。 25 (二)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0,971元整未為 26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0,971元整未為 清償(手續費3,121元整、消費款56,354元整及已到期 之利息1,496元整),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,仍不還 款,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 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

27

28

29

02 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0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爰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
05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,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6 仍在監所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7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所,請 鈞院
屬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實感德便。

之部份,計新臺幣56,354元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

- 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- 13 附註:

01

- 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8 行聲請。